**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补选课、退课、缓考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导师姓名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E-mail |  |
| □**补选课**/□**退课**/□**缓考** （方框中画√） | | | |
| 课程编号 |  | 课程名称 |  |
| 开课学期 |  | 任课教师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E-mail |  |
| 申请理由 |  | | |
| 备注 | 1、补选课：请在所选课程开课前或开课二周之内（且已开课学时不超过总学时的1/3），提交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补选课、退课、缓考申请表》，办理补选手续。需提交如下材料：（1）任课老师签名的出勤记录；（2）确系培养计划中的课程（截图）；（3）参与完成课堂活动的其他证明材料。  2、退课：请在所选课程开课前或开课二周之内（且已开课学时不超过总学时的1/3），提交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补选课、退课、缓考申请表》。确有特殊原因（休学、病假）提供相关证明后亦可办理退课。  3、缓考：特殊原因（休学、因病、家中重大变故、公派出国）不能参加考试者，须提前递交缓考申请及相关证明，分别交任课教师和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留存，成绩以零分计（备注“缓考”），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，需在下次开课时重新选课，参加考试。 | | |
| 任课老师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导师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学院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研究生院培养处  意见 | 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 | |